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苏艺〔2022〕5 号



关于《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 工作实施方案 (2022 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 中心：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2022 年修订)》业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2022 年修订)

为全面提升艺术学院办学水平与教育教学质量，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 良、精干高效、符合创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艺术学院所要求的教职工队 伍，根据《苏州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苏大委〔2009〕56 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一、副教授的岗位职责

( 一) 副教授一级岗位主要职责

1、密切关注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参与所在学科点的学科建设工作。

2、参与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培养优秀青年教师。

3、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按学校和学院规定指导研究生；开设本学科

前沿领域专题讲座。

4、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主持省部级项目， 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5、承担或参与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和实验室建设，积极争取并主持教改项 目、核心课程群建设和教育质量工程建设。

6.承担学校和学院的其他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

(二) 副教授二级岗位主要职责

1、密切关注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参与所在学科点的学科建设工作。

2、参与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培养优秀青年教师。

3、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按学校和学院规定指导研究生；开设本学科

前沿领域专题讲座。

4、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积极争取主持省部级项目，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 文、论著。

5、参与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和实验室建设，积极争取参与教改项目、核心 课程群建设和教育质量工程建设。

6、承担学校和学院的其他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

(三) 副教授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1、密切关注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参与所在学科点的学科建设工作。

2、参与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培养青年教师。

3、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按学校和学院规定主讲研究生课程；开设本

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

4、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积极争取参与省部级项目，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 文、论著。

5、承担或参与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和实验室建设，积极参与教改项目、核 心课程群建设和教育质量工程建设。

6、承担学校和学院的其他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

二、副教授的岗位任职条件

( 一) 副教授一级岗位

1、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2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承担重要的教学或科研工作

任务；或教学科研业绩突出者，可不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限制。若名额不够， 必须进行任现职以来根据 (2) 下列要素进行考核排名，得分多者优先上岗。

2、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6 年，不满 12 年，必须进行任现职以来根据下列要素 进行考核排名，得分多者优先上岗， 同等条件下先考虑任职年限，后考虑学历、

学位。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1 | 博士学位 | 1 分 |  |
| 2 |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横向 项目 10 万元以上) | 1 分 | 主持 |
| 3 |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 | 1 分 | 前三名 |
| 4 | 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核心 期刊发表论文 | 1-2 分 | 1-3 篇 (含 3 篇) 为 1 分，3 篇 以上为 2 分 |
| 5 | 全国性展览参展 (全国性展览认 定标准参照职称评审文件) | 1-2 分 | 全国美展参展 2 分，其他全国性 展览参展为 1 分 |
| 6 | 任现职 9 年及以上 | 1 分 |  |
| 7 | 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1 分 |  |
| 8 | 其他特殊情况加分 | 1 分 |  |

|  |  |  |  |
| --- | --- | --- | --- |
| 9 |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任职年 限，后考虑学位 |  |  |
| 备 注 | 特殊情况是指获得各类人才荣誉、个人学术影响力、获得专利、学院重点扶持的 专业，指导学生科研项目、作品参展、获奖、论文发表等以及其他需要由岗位设 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评议的情况。 | | |

(二) 副教授二级岗位

1、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6 年，承担较重要的教学或科研工作任务。 若名额不

够，必须进行任现职以来根据 (2) 下列要素进行考核排名，得分多者优先上岗。

2、受聘副教授职务未满 6 年，则必须对任现职以来的下列要素进行考核排

名，排名靠前者优先考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1 | 博士学位 | 1 分 |  |
| 2 |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横向 项目 10 万元以上) | 1 分 | 主持 |
| 3 |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 | 1 分 | 前三名 |
| 4 | 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核心 期刊发表论文 (篇数) | 1-2 分 | 1-3 篇 (含 3 篇) 为 1 分，3 篇 以上为 2 分 |
| 5 | 全国性展览参展 (全国性展览认 定标准参照职称评审文件) | 1-2 分 | 全国美展参展 2 分，其他全国性 展览参展为 1 分 |
| 6 | 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1 分 |  |
| 7 | 其他特殊情况加分 | 1 分 |  |
| 8 |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任职年 限，后考虑学位 |  |  |
| 备 注 | 特殊情况是指获得各类人才荣誉、个人学术影响力、获得专利、学院重点扶持 的专业，指导学生科研项目、作品参展、获奖、论文发表等以及其他需要由岗 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评议的情况。 | | |

(三) 副教授三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三、讲师岗位的任职条件

( 一) 讲师一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1、任现职年满 12 年者，可以优先认定讲师一级岗位。若名额不够，必须进 行任现职以来根据 (2) 下列要素进行考核排名，得分多者优先上岗。

2、任现职年满 6 年，则必须对任现职以来的下列要素进行考核排名，排名

靠前者优先考虑。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1 | 博士学位 | 2 分 |  |
| 2 | 全国性展览参展 (全国性展览 认定标准参照职称评审文件) | 2 分 |  |
| 3 | 省级展览参展 | 1 分 |  |
| 4 | 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横向 项目 5 万元以上) | 1 分 | 主持 |
| 5 | 校级及以上教学奖 | 1 分 | 其中市校级排名第一，省部级 及以上为前三名 |
| 6 | 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核 心期刊发表论文 | 1-2 分 | 1 篇为 1 分，1 篇以上为 2 分 |
| 7 | 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1 分 |  |
| 8 | 其他特殊情况加分 | 1 分 |  |
| 9 |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任职年 限，后考虑学位。 |  |  |
| 备 注 | 特殊情况是指获得各类人才荣誉、个人学术影响力、获得专利、学院重点扶持 的专业，指导学生科研项目、作品参展、获奖、论文发表等以及其他需要由岗 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评议的情况。 | | |

(二) 讲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1、受聘职务满 6 年者可以优先认定为讲师二级岗位。若名额不够，必须进 行任现职以来根据 (3) 下列要素进行考核排名，得分多者优先上岗。

2、取得博士学位的讲师可以优先认定为二级讲师岗位。若名额不够，必须 进行任现职以来根据 (3) 下列要素进行考核排名，得分多者优先上岗。

3、受聘职务未满 6 年者，则对任现职以来的下列要素进行考核排名，排名

靠前者优先考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1 | 全国性展览参展 (全国性展览认定 标准参照职称评审文件) | 2 分 |  |
| 2 | 省级展览参展 | 1 分 |  |
| 3 | 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横向项目 5 万元以上) | 1 分 | 主持 |
| 4 | 校级及以上教学奖 | 1 分 | 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核心 期刊发表论文 | 1-2 分 | 1 篇为 1 分，1 篇以上为 2 分 |  |
| 6 | 其他特殊情况加分 | 1 分 |  |
| 7 |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任职年限， 后考虑学位 |  |  |
| 备 注 | 特殊情况是指获得各类人才荣誉、个人学术影响力、获得专利、学院重点扶持 的专业，指导学生科研项目、作品参展、获奖、论文发表等以及其他需要由岗 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评议的情况。 | | |
| (三) 讲师三级岗位  受聘讲师职务。  四、助教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1、 以任职年限为主，年限高者优先。  2、 同等条件下参照讲师条件计分排名。  五、其他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勤技能人员的岗位  根据学校条件参照执行。  六、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艺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 | | | | | |
| 苏州大学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 | | | | |